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21-2019002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358X5

名称：广东纽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琶洲分店

负责人：伍志权

类型：分公司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2号5层自编5011、
自编5012、自编5013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餐饮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274071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小型餐馆）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

2019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2号5层自编5011、自编5012、自编5013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凯撒大虾沙拉、田园沙拉、农场沙拉等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违法行为。经初步审核，当事人涉嫌违反《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

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9月4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9月4日期间，存在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凯撒大虾沙拉、田园沙拉、农场沙拉等5种冷食类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建立了相关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能按要求查验并留存食品供货商的相关证照，可提供制售沙拉类菜品的食品原料供货商证照，并建立了食品销售台账，可提供凯撒大虾沙拉等5种沙拉类菜品堂食和外卖的销售情况。当事人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9月4日，经营沙拉类菜品的营业额合计为11277.9元，其中堂食沙拉类菜品的营业额为10354.9元，外卖沙拉类菜品的营业额为92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358X5）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274071）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及地址。

2. 伍志权、[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伍志权委托书1份，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主体。

3.《现场笔录》（2019年9月4日）1份，菜单沙拉页面复印件1张，结账单复印件2张，销售表复印件1张，证明违法事实。

4.《询问笔录》（2019年9月6日）1份，证明违法事实及时间。

5.现场拍摄照片6张，证明违法事实。

6.食品原料供货商资质复印件5张，证明采购食品原料供货渠道情况。

7.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食品安全公示栏复印件、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证明复印件各1份，证明食品安全管理情况。

2019年9月30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告字〔2019〕21-20190021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1份《陈述申辩书》和2份《情况说明》，认为其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9月4日的实收经营额应该扣除其七夕情人节优惠活动退订的经营额1855元和广州市[REDACTED]化妆品有限公司团体订餐后退订的经营额1300元，堂食经营额实际为7199.9元。当事人还认为其虽未经许可，但能够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管理，属于情节轻微，请求本局能够依法减轻或者免除罚款。

本局认为执法人员已于询问调查阶段对当事人提供的堂食菜品销售表进行质证和询问，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亦未提出异议并确认了上述菜品销售表的真实性。现当事人再次提供的情

况说明要求扣除退订产生的经营额，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据不足，不予以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冷食类食品的时间短，同时，当事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能按要求查验并留存食品供货商的证照，并建立食品销售台账，发现问题后，能立即进行整改，停止经营沙拉类菜品，社会危害性较小，未产生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的调查处理。当事人违法情节认定已属于从轻。

综上，我局决定维持原处罚意见。

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1277.9 元，处以罚款人民币 56389.5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并到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三大队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